

# 十八大以来的 新理论 新观点

党委组织部  
2016年3月

# 目 录

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
二、六项禁令·····	5
三、教师“五不得”（教育部）·····	6
四、教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7
五、教师“六条禁令”·····	8

六、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	10
七、党员领导干部“五个必须”要求 .....	12
八、党风廉政建设“五不准” .....	14
九、“三重一大”制度 .....	15
十、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员八项义务、八项权利 .....	16
十一、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24
十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25

十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大纪律” .....	26
十四、“20字好干部”标准 .....	27
十五、“严以用权”的十个要求 .....	28
十六、领导干部的“四有”要求 .....	29
十七、“四个意识” .....	29
十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0
十九、“四个自信” .....	30

二十、“四有”好老师	31
二十一、“中国梦”	32
二十二、“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	33
二十三、“三严三实”	34
二十四、“四个全面”的战略方针	35
二十五、“五位一体”的发展思路	36
二十六、五大发展理念	36

二十七、“一带一路”战略·····	37
二十八、48 字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38
二十九、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39
三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40

# 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2012年12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

**1.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

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2.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3.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4.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5.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6.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7.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8.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 二、六项禁令

（六项禁令是浙江省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后，在2012年12月26日提出的，后经中央转发）

1. 严禁用公款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等拜年活动；
2. 严禁向上级部门赠送土特产；
3. 严禁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赠券等；
4. 严禁滥发财物，包括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要加强对公车的管理，不准公车私用；

5. 严禁超标准接待；
6. 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

### 三、教师“五不得”（教育部）

1. 不得发表违反宪法的言论；
2. 不得发表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言论；
3. 不得发表挑动族群分裂和族群仇恨的言论；
4. 不得发表侵害他人的名誉人身权和隐私权的言论；
5.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宣传。

## 四、教师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2015年11月23日，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
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
3.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
4.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
5. 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

## 五、教师“六条禁令”

（2014年7月8日，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教监[2014]4号）

1. 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 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 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 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 六、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

(2014年9月29日，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

1. 不准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不准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不准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



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不准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不准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不准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不准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七、党员领导干部“五个必须”要求

（2015年1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对党员干部提出了“五个必须”的要求）

1. 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
3. 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

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

4. 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

5. 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 八、党风廉政建设“五不准”

(200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关于维护党的纪律严肃处理党风方面若干突出问题的意见)

1. 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2. 不准“跑官要官”；
3. 不准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及其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谋

取非法利益；

4. 不准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
5. 不准参加赌博。

## 九、“三重一大”制度

（“三重一大”最早源于 1996 年第十四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公报）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 十、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员八项义务、八项权利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2年11月14日通过）

1. 党章由“总纲”和十一个章节五十三条构成。

### 2. 总纲重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

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 3. 党员八项义务

(1)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3)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



贡献。

(4)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6)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

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 4. 党员八项权利

(1)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2)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3)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

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5）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6）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7）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

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8）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 十一、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 十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 十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大纪律”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条例》分为总则、分则、附则3编、11章、133条，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六大纪律”：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 十四、“20字好干部”标准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

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 十五、“严以用权”的十个要求

（2015年1月，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

敬畏权力、慎用权力、为公用权、依法用权、履责用权、务实用权、刚直用权、阳光用权、廉洁用权、公正用权。

## 十六、领导干部的“四有”要求

（2015年1月12日，习近平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提出）

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成。

## 十七、“四个意识”

（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  
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 十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12年11月，十八大报告）**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十九、“四个自信”

**（2012年11月，十八大报告）**

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 二十、“四有”好老师

（2014年9月9日，习近平到北京师范大学考察时提出）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 二十一、“中国梦”

（2012年11月29日，在国家博物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第一次阐释了“中国梦”的概念）

习总书记把“中国梦”定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梦想”，并且表示这个梦“一定能实现”。

## 二十二、“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

**(2012年11月，十八大报告)**

第一个一百年是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2021 年)时全国建成小康社会，第二个一百年是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2049 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二十三、“三严三实”

（2014年3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关于推进作风建设的讲话中提出）

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 二十四、“四个全面”的战略方针

（2014年12月，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首次提出“四个全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 二十五、“五位一体”的发展思路

(2012年11月，十八大报告)

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 二十六、五大发展理念

(2015年10月26至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提出)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 二十七、“一带一路”战略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出访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期间，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

“一带一路”分别指的就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 二十八、48字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2016年2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提出）

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  
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

## 二十九、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

(2015年9月2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在福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提出)

- 一、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 二、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
- 三、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

少数；

四、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

### 三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1.学党章党规。**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

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

**2.学系列讲话。**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3.做合格党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